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8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65	97	22	0
性剝削	66	101	13	33
器官摘取	10	18	2	4
人流處置	15	27	9	6
合計	150	235	44	42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有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，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，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；但在被告人數方面，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，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7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55	83	17	0
性剝削	60	86	10	29
器官摘取	10	18	2	3
人流處置	6	13	4	5
合計	125	192	31	37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有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，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，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；但在被告人數方面，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，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6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42	64	12	0
性剝削	52	79	8	25
器官摘取	10	18	2	2
人流處置	6	13	4	5
合計	104	166	24	32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，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，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；但在被告人數方面，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，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5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39	59	11	0
性剝削	42	64	6	12
器官摘取	8	14	2	2
人流處置	4	11	3	3
合計	89	144	20	17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，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，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；但在被告人數方面，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，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4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30	46	7	0
性剝削	33	54	5	12
器官摘取	5	11	1	2
人流處置	2	8	0	2
合計	67	116	12	16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，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，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；但在被告人數方面，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，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3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22	38	5	9
性剝削	32	53	3	5
器官摘取	4	8	1	2
合計	55	99	9	16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有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114年2月止，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計3人(此部分案件與上述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一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兼具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另3人僅具人流處置罪，那本案件將僅以1件計入至勞動剝削樣態，人流處置樣態則不計入；被告人數則計入2人至勞動剝削樣態，另5人則計入至人流處置樣態)，判決確定2人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2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13	26	1	0
性剝削	18	30	3	5
器官摘取	1	5	0	2
合計	32	61	4	7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有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114年2月止，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計3人(此部分案件與上述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一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兼具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另3人僅具人流處置罪，那本案件將僅以1件計入至勞動剝削樣態，人流處置樣態則不計入；被告人數則計入2人至勞動剝削樣態，另5人則計入至人流處置樣態)，判決確定2人。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1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4	13	1	0
性剝削	5	5	0	1
器官摘取	0	0	0	1
合計	9	18	1	2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114年1月，尚未有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(此部分與上述3種剝削種類為複數統計)。